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董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。

二、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审议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 _____

郭楚文： _____

边疆： _____

2022年8月25日